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9月20日
北市社人字第10760602041號函
同意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督導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視察專員技正	一級單位主管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政策之訂定及變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涉及其他局處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案件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派任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個案服務涉及重要權益及經費支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監護權利義務酌定、改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安置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民事保護令之依職權聲請或撤銷、變更、延長聲請事項、重大判決書類。	聲請、撤銷、抗告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民事保護令之依職權聲請或撤銷、變更、延長聲請事項、重大判決書類。	變更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民事保護令之依職權聲請或撤銷、變更、延長聲請事項、重大判決書類。	延長聲請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民事保護令之依職權聲請或撤銷、變更、延長聲請事項、重大判決書類。	裁定書類/與原聲請相符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民事保護令之依職權聲請或撤銷、變更、延長聲請事項、重大判決書類。	裁定書類/與原聲請不符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少保護個案之安置事項	繼續安置、保護安置之聲請、撤銷、抗告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少保護個案之安置事項	繼續安置、保護安置之補陳報狀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少保護個案之安置事項	繼續安置、保護安置之裁定書類/與原聲請相符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少保護個案之安置事項	繼續安置、保護安置之裁定書類/與原聲請不符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少保護個案之安置事項	委託安置申請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少保護個案之安置事項	委託安置及費用補助核定、結束安置。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各項委託服務計畫擬定、招標及評選事項。	方案諮詢會議及計畫擬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各項委託服務計畫擬定、招標及評選事項。	招標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9月20日
北市社人字第10760602041號函
同意備查丙表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各項委託服務計畫擬定、招標及評選事項。	評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各項委託服務計畫履約管理	計畫經費核定、預撥、驗收、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各項委託服務計畫履約管理	設施設備核備。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各項委託服務計畫履約管理	活動、宣導品、人力核備。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各項委託服務計畫履約管理	續約評鑑、履約效益查核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各項委託服務計畫履約管理	機構訪查。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各項委託服務計畫履約管理	聯繫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各項委託服務計畫履約管理	經費、社福考核資料及議員索資。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各項委託服務計畫履約管理	一般彙整資料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重大或特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高風險、跨轄及修法類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專案型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北市社會安全防護網區級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北市社會安全防護網個案研討會。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中輟復學、強迫入學類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安置寄養收出養類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中心內部會議。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一般行政業務聯繫會議。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訓練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例行性訓練執行事項及派訓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個案研討活動事項	個案研討。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個案研討活動事項	重大兒少保護事件-案件研討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文書及處遇計畫	轉案、轉介、轉學。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文書及處遇計畫	申請戶籍資料、財稅資料、驗傷單、病例、摘要出生死亡證明。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文書及處遇計畫	協尋、探監、查詢、在監素行資料。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文書及處遇計畫	社會福利資源申請及核定之弱勢兒少醫療補助申請及核定。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9月20日
北市社人字第10760602041號函
同意備查丙表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文書及處遇計畫	社會福利資源申請及核定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核定。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文書及處遇計畫	社會福利資源申請及核定之低收資格(539條款)申請及核定。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文書及處遇計畫	心理諮商資源核備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個案開庭通知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親職教育輔導	通知性親職教育文書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親職教育輔導	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建議處分書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親職教育輔導	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副知強制親職教育陳述意見及處分書。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協助調查訪視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陳情、輿情案件	涉人員服務品質或爭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陳情、輿情案件	一般通報、諮詢或建議事項、政府公開申請書。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其他機關索取資料	社福考核資料及議員索資。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其他機關索取資料	一般性、彙整資料。	擬辦	V	核定													

補充說明：
1.一個機關一個檔案，並可以一個單位填寫一張工作表(分不同頁籤)方式呈現。
2.一級機關之陳核流程可省略(刪除)二級機關欄位(E-K欄部分)。
3.陳核流程之職務名稱(第4列)部分，可依實務情形增刪、修正之。
4.A欄位資料必須完整填寫，B、C欄屬相同業務者，請依順序排列(重複者不需填寫)，所有欄位均不要合併儲存格。
5.負責承辦業務者，請填「擬辦」、中間各層核稿請填「v」、決行者請填「核定」。
6.本表僅需填寫機關單位承辦之業務，受會業務之陳核流程暫無需填寫。
7.府核定業務，各級機關首長必須親自核稿。
8.機關內各單位共通性、相同性業務內容(例：採購業務)，其核定層級應一致